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等规定，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一、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方案，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计划税前薪酬 (单元：万元)
李起富	董事长	43.20
金桂云	董事、总经理	36.00
邵学军	董事、副总经理	27.60
陈聪	董事	5.00
泮海明	董事	24.00
俞金伟	董事、副总工程师	21.60
周亚力	独立董事	5.00
胡旭东	独立董事	5.00
徐晓兵	独立董事	5.00
叶太平	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	32.76
王燕青	职工代表监事	11.40
郑椒娇	监事	7.80
鲍卫平	总工程师	34.80
徐晨明	副总经理	32.76
郑钢武	副总经理	32.76

张浩	副总经理	32.76
刘玲	财务总监	32.76
项青锋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5.20

1. 独立董事2021年度薪酬（津贴）标准为5万元整（含税）/年，按月平均发放。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计划中未确定年终绩效奖金，具体考核指标根据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执行，同时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管理层年终绩效奖金。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年终绩效奖金发放范围不限于公司管理层，具体方案由公司总经理拟定，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领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涉及董事和监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